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資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3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資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林資循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20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往5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自強路4段與仁美街之交岔路口欲左轉仁美街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適黃品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起訴書誤載為WWW-6187號）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簡○穎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黃品璋、簡○穎人車倒地，簡○穎並受有右腳第五跖骨骨折、左小腿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等傷害。嗣林資循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發覺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簡○穎之母簡○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，暨簡○穎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林資循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：

(一)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資循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○燕、證人黃品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（見偵字卷第6至7、9頁），並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含草圖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及車輛照片12張等附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10、12、17至20、22至24頁）。

(二)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既領有合格駕照（見偵字卷第30頁），對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稔，並應確實遵守，依其智識能力，及參以案發時為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在卷可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，堪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甚明。

(三)又告訴人簡○穎所受前揭傷害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，而本件交通事故復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，是其上開過失肇事行為與告訴人簡○穎所受傷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罪名：

02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03 (二)刑之減輕：

04 被告於案發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
05 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事
06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26
07 頁），其後並願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
08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9 (三)量刑：

10 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謹慎操控，
11 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於行經交岔路口左轉彎
12 時，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因而發生本件交
13 通事故，致告訴人簡○穎受有前揭傷勢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
14 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高
1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16 果）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簡式審
17 判筆錄第4頁）、過失之情節、告訴人簡○穎所受傷害之程
18 度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
19 識，以致未能與告訴人等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
20 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
21 折算標準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3 段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
2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30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31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
01 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楊貽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